

放債

本集團以審慎保守的放款政策，制定嚴格信貸監管制度，將借款人的信譽及背景以及抵押品質素及價值納入詳加評估之列。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年度中起，本集團已物色良好信譽之公司客戶提供放款服務。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營業額由308,000港元飆升至2,200,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溢利約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16,000港元上升5.6倍。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雖然仍在起步階段，但在長線上可望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於回顧期內，企業融資之營業額雖然增加4.5倍至887,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錄得197,000港元，但仍錄得經營虧損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400,000港元），因本集團投入更多人力資源拓展該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行兩項企業融資交易及為兩家有意上市之公司持續擔任联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上述上市活動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本集團致力物色業務機遇，鞏固旗下企業融資業務。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之營業額增加6.5倍至3,200,000港元，其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43.7%至800,000港元。本集團作為由超過30家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面性金融產品之分銷商，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客戶不但來自香港，甚至來自海外市場，長遠來說，並會在該業務環節集中行銷高回報之金融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維持健康及穩固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行證監會所頒佈之財政資源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3,6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0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5,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約2.6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4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所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額合共106,000,000港元，包括85,000,000港元須按有價證券之抵押價值所規限，以及2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額。

該等銀行備用信貸由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之若干非買賣證券以及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不受任何季節性因素影響。

持有之重要投資及有關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證券，公平市值達27,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出現造好，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錄得未變現收益6,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投資及附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7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作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就該等有價證券，其中27,2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而餘下49,100,000港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客戶擁有。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不時將銀行存款抵押予認可金融機構，作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用以取得銀行備用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將分別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認可金融機構，以作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取得銀行備用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 105,500,000 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本公司亦就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結欠款項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之總額作出擔保，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就沒有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展開訴訟程序，訴訟乃有關（其中包括）敦沛期貨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敦沛期貨擬在上述訴訟程序提出抗辯。倘有關訴訟程序之抗辯未能成功，則敦沛期貨可能須賠償 1,500,000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之金額（其中包括利息及法律費用）。控辯雙方正有通訊往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訴訟仍未有結論。由於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遞延交易買賣對沖其最少 80% 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 278,300,000 日圓及銀行存款 90,400,000 日圓，總日圓相等約 27,900,000 港元。該等款項以相等於總值 3,000,000 美元之美元／日圓遞延交易買賣對沖，佔本集團外匯風險淨值 84.0%（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1.2%）。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 174 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計劃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獲發放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之知識。